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5/977
22 Nov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, FRENCH
AND SPANISH

阿根廷、法国、德国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
意大利、阿曼、卢旺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决议，尤其是第713(1991)号和第727(1992)号决议，

重申决心通过谈判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，维护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，

欢迎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了《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各项《附件》(统称为《和平协定》)，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正式签署《和平协定》，

又欢迎在《和平协定》附件一B(《稳定区域局势协定》)内所载当事各方的各项承诺，

断定该地区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第713(1991)号决议实施的禁止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，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共和国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签定《和平协定》之日起，按下列办法终止：

- (a)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头九十天内,所有禁运规定保持不变;
 - (b) 在提交上述报告后第二个九十天内,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,但是重型武器(如《和平协定》所定义的)及其弹药、地雷、军用飞机和直升机的运送应继续禁止,直至附件一B所提到的军火管制协定生效为止;以及
 - (c) 在提交上述报告之日起180天后以及在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经当事各方同意的附件一B(《稳定区域局势协定》)的执行情况后,所有军火禁运规定将予终止,除非安理会另作决定;
- 2. 请秘书长及时编写并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1段提及的报告;
 - 3. 坚决承诺采取区域稳定和军火管制的渐进措施,并在情况需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;
 - 4. 请第724(199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审查和修正其准则;
 - 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- - - - -